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 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載列內容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德豪潤達根據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進行交易的詳情。

由於對德豪潤達產品需求較預期為佳，本公司預期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有關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之需求。因此，董事會批准上調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有關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0.59%的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與德豪潤達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其中本公司載列內容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德豪潤達根據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進行交易的詳情。

由於對德豪潤達產品需求較預期為佳，本公司預期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有關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之需求。因此，董事會批准上調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有關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

### 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

#### 德豪潤達採購協議

德豪潤達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方： 本公司及德豪潤達

交易： 根據德豪潤達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非排他性基準從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採購產成品和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LED芯片、LED電源及LED光源產品。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交付的產品的品質、數量及技術標準須符合為每筆採購訂單而簽訂的單項合同中載明的本公司標準。

定價： 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所收取的價格將由協議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相同或類似產成品和原材料的價格)，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德豪潤達或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及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部門審核，及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進一步上報收費標準供該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審核。

協議期限： 德豪潤達採購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三年。

##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原德豪潤達採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訂)應付款項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原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已付 應付的實際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9.83百萬元、人民幣124.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42百萬元。

## 原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德豪潤達採購協議規定本集團應支付的採購價款之原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德豪潤達採購協議，本集團應支付的採購價款的擬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則保持不變。在釐定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從其他供應商處採購類似產品的歷史數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原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所付 應付過往實際交易金額；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已付 應付交易金額將超出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以及LED芯片、LED電源、LED光源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

## 德豪潤達採購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對該等產成品和原材料的持續需求，而德豪潤達及其聯繫人所收取的費用具有競爭力，故本公司訂立德豪潤達採購協議。

## 本公司及交易對方的情況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

### 德豪潤達

德豪潤達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小型家用電器以及LED產品。截至本公告日期，德豪潤達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0.5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0.59%的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與德豪潤達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德豪潤達採購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王冬雷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德豪潤達的董事)，被視為在本公司與德豪潤達及其關聯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在董事會就該協議項下之擬議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進行了迴避。王冬明先生及王頓先生(分別為王冬雷先生的弟弟及兒子)亦自願放棄對同一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 釋義

「關聯公司」	指	相對於任何一方，另一方直接或間接由該方控制、與該方共同受控制或控制該方。「控制」在此處是指擁有超過任何實體50%的投票權或註冊資本，或有權任命或選舉多數董事或經理，或有權通過任何其他方式直接管理任何實體。就德豪潤達而言，本公司不應被視為其關聯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德豪潤達」	指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德豪潤達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豪潤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產成品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經修訂 年度上限」	指	德豪潤達採購協議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瑢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